

## 第A1節

### 豁免及免除

為準備以介紹方式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免除情況，並已申請及取得《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	於上市時最低經濟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及股本變更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ii)及(v)段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及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披露

##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9月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本公司會將其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鑒於本公司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 (<http://ir.nio.com>) 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間的經營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文件須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須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及
- (b) 本文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以及董事聲明，表明在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本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起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乃由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須於短時間內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導致當前以介紹方式上市時間表的延後；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進行充足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將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所有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必要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有關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

##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的投資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或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有關投資」），以推進其戰略目標，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 <sup>(1)(3)</sup>	對價 <sup>(2)</sup>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股權比例 <sup>(2)</sup>	主要業務活動
A實體	330	33.3%	投資基金
B實體 <sup>(6)</sup>	300	10.0%	投資基金
C實體	5	2.0%	汽車研究及諮詢
D實體 <sup>(4)</sup>	5	24.3%	資產管理
E實體 <sup>(5)</sup>	45	52.4%	資產管理
F實體 <sup>(6)</sup>	14	45.0%	資產管理

附註：

-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若干上述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之條款及信息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動。
- (2) 概約持股／股權比例指完成所披露之交易後，本公司於各項有關投資中的備考持股總數。
- (3) 除了B、D、E及F實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各項有關投資目標的控股股東。
- (4)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為一家擁有D實體約31.24%股權的公司的控股股東。
- (5) 鑒於本公司對E實體之決策並無控制權且於董事會中僅佔少數，故擬進行投資完成後，E實體的財務報表預期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另外，李斌先生為一家間接控制E實體之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免生疑問，李斌先生於E實體並無任何直接持股。
- (6) 李斌先生為一家間接控制F實體的公司的控股股東，而F實體為B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免生疑，李斌先生於B實體或F實體均無直接持有任何股權。



本公司確認，有關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實體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談判後達致。

董事相信，有關投資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及通過多元化其投資及業務組合支持其業務的增長。故預期有關投資可創造協同效益、強化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有關投資一旦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投資(如完成)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有關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豁免：

###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本公司確認，就其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並已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各項有關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有關投資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有關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有關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有關投資乃與或預計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

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投資尚未導致，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信息均載於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本公司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i)其目前及／或將來在有關投資中僅持有非控股權益，且未控制任何彼等公司或業務之董事會，並預期任何後續有關投資仍屬於此種情形；及(ii)本公司亦未參與該等有關投資的日常管理，且其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與其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其於有關投資中作為少數利益相關者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有關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所有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本公司預期有關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上市文件中對有關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披露關於有關投資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信息，例如包括相關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相關實體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鑒於(i)本公司已與該等實體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取得關於有關披露的同意及／或(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及有關投資最終結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並未披露與有關投資相關的若干目標名稱。本公司認為，披露本公司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預料本公司的投資戰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由於各項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所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追溯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或稱《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稱《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及其他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於2020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獲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絀累計影響增加約人民幣2,300萬元。新準則通過建立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產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採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於2019年1月1日按其他過渡法獲採納，方式為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不就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納新租賃準則導致：1) 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238億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1.022億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2) 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0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0萬元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並無就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絀作出調整。



本文件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累計虧絀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b) 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本公司認為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而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下的規定。

### 於上市時最低經濟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規定，新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相關經濟利益的佔比，合計必須不少於10%。

第8A.12條的附註進一步規定，若上述的最低相關經濟利益涉及巨款金額（例如申請人於首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8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於酌情考慮有關申請人的其他因素後，按個別具體情況接受較低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聯交所於其刊發之《2018年2月—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第116段中載明，《上市規則》第8A.12條所載規定的理據為「以確保公司首次上市時，所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整體於公司持有的經濟利益（按價值而言）不致過少，若干程度上劃一其與其他股東的合併利益。」有鑒於此，第8A.12條附註所指之首次上市時的最低經濟利益（按價值而言）為80億港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總市值約675億美元（或5,263億港元），約為第8A.12條附註項下所載之800億港元預期市值的6.6倍。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根據2022年2月11日的收市價24.1美元，預期市值將為402億美元（或3,134億港元），約為第8A.12條附註項下所載之800億港元的3.9倍。於上市後，李斌先生預期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9.9%的相關經濟利益，按絕對價值計算約為318億港元（約為80億港元的3.9倍）。

第8A.12條的附註亦載明，聯交所將酌情考慮有關申請人的其他因素。自2014年成立以來，李斌先生（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創始人、最大股東、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領導本公司方面表現出不懈的努力及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李斌先生於過去多年致力於本公司的發展，因此，李先生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完全一致。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於上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大幅超過800億港元；
- (b) 李斌先生將於上市完成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的相關經濟利益；及
- (c)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適當披露李斌先生的較低經濟利益百分比。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規定，如香港聯交所不認為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或將是在股東保障標準至少與香港規定標準相等的交易所進行，則可拒絕其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發行人必須展示其須遵守的國內法律、法規及規定及其組織章程文件，連帶提供《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護標準。

《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要求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以賦予該等規則效力。

本公司的《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14(2)、14(4)、15、17及20段以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細則》。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 (2)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僅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附錄三第15段)；
- (3) 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附錄三第14(2)段)；
- (4) 核數師之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附錄三第17段)；
- (5)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
- (6) 每財政年度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經審核賬目亦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附錄三第14(1)段)；
- (7) 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條)；

- (8)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時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者）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的10%；或(b)不同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及8A.13條）；
- (9)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不同投票權股份，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a)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b)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c)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條，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惟：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發售中A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則於該按比例發售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條）；
- (10) 若本公司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買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就本條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將導致本公司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
- (11) 本公司不得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以增加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享有的投票數（《香港上市規則》第8A.16條）；



(12) 不同投票權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或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董事控股公司**」）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身故）；
- (i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ii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或
- (iv)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

在受益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透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會造成規避第8A.18(1)條。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所附投票權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被轉移，香港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文件的轉讓。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則香港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8A.18(1)、8A.18(2)及8A.19條）；

倘若代受益人持有上市發行人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13) 根據《細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須在將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重新指定為一股A類普通股後方為有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1條）；



- (14) 倘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必須終止（《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
- (15)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
- (16) 無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i) 修訂本公司《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
- (17) 蔚來用戶信託的董事提名權將不再有效，並將僅在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方會恢復（《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及
  - (iv)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他們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6條）；

(19)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職權範圍，以公佈其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和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本公司應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選舉某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文件內載列：

- (i) 用以物色該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舉該人士的原因以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ii)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能對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的理由；
- (iii)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條）；

(2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香港上市規則》第8A.28及8A.31條）；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結束時將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9條）；

(2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須履行以下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v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 (vii) 每年確認各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均擔任董事，且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事件；
- (viii) 每年確認各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均遵守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x)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子公司（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地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
- (x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章程內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所有範疇；及

- (xiv) 於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而向董事會提供的建議(《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3)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章程範圍內的工作概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香港上市規則》第8A.32條)；
- (24) 第3A.19條改為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於由該發行人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
- (25) 董事會須就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有必要)尋求意見：
- (i)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香港上市規則》第8A.34條)；
- (26) 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溝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
- (27) 本公司須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語句，且須在其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中顯著說明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關於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且彼等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7條)；
- (2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示警字句(《香港上市規則》第8A.38條)；

(29)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i) 說明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而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或控制該公司之董事的身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可能轉換為A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的所有情況（《香港上市規則》第8A.41條）。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修訂《細則》，以(i)規定在股東大會經董事予以延期的情況下須延後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刪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B類普通股刪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有關期間的適用性

此外，在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細則》中，我們將任何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前一天止之期間視為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於有關期間，(i)蔚來用戶信託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提名權；(ii)本公司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股份；(iii)本公司董事不應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分或指定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項下的若干限制應適用於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例如（其中包括）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不能再增加，僅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獲允許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且能於若干情況下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受有關期間規限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發生變化的情況，惟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除外。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將僅適用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我們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獲得的保障可能少於其他於香港第二上市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將於我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相關條款及解釋的摘要（類似於本文件中作出的披露），以讓我們的股東知悉情況。

## 類別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本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根據騰訊控股聯屬人士遞交的轉換通知，其所有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再有任何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a)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為該等規定將更改A類及C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1、8A.22、8A.23及8A.24條－動議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將需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C類股東大會**」）取得批准。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分別將為持有A類及C類普通股中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類別決議案須分別獲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中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則於所有股東作為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獲邀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5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股東。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各自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9條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C類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獲邀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此外，就《經修訂細則》中未包含的其他例外情況或修訂而言（如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前將先行向聯交所尋求展延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來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b.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以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騰訊實體**」）各自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可能於上市後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c.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以及各騰訊實體各自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會繼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公開宣佈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附錄三第14(1)段的附註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載於下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節，惟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舉行應屆年度股東大會；
  - ii.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門檻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人士批准。此例外情況乃旨在促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倘適用）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的批准流程，從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升本公司的股東保障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5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會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就通過任何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段；及

- iii.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9條，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門檻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此例外情況乃旨在促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倘適用）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的批准流程，從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升本公司的股東保障措施。為免生疑問，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6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會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6段；
- f.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彼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經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
  - (ii) 倘任何C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細則》），彼將根據《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彼將在上市前促使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即在上市後及《細則》正式修訂前，於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事件時，以及任何該等C類普通股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發生自願或非自願轉移（例如於沒收股份質押時轉移或因沒收股份質押而導致轉移）時，立即將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該轉換通知將於建議《細則》修訂獲正式採納時立即失效；及
- g.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相關承諾中確認並同意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所有股東受益。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和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和法規。

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在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合共實益擁有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及16,967,776股A類普通股，佔(a) C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總投票權的100%，(b) 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總投票權的約1.1%，及(c)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44.5%。

因此，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可確保C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但概不保證A類股東大會將達到法定人數。A類股東大會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召開。此外，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確保其將於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但概不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類別決議案會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取得足夠股東支持而獲批准仍是未知之數。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規定者為限）。

##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獲批准上市為止（「受限制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1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李斌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通過Originalwish Limited及mobike Global Ltd.（均為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NIO Users Limited（由蔚來用戶信託（李斌先生控制的信託）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相關股份）以及騰訊實體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就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為買賣公司證券而制訂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做法。第10b5-1條計劃是與經紀為買賣證券而制訂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買賣證券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時訂立；(b)列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及價格，以及將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日期；及(c)不允許買賣證券的人士就如何、何時或是否進行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買賣證券的人士在面臨美國證券法律項下內幕交易指控時有權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限：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涉及彼等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制訂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的買賣（「**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李斌先生除外）以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涉及(i)彼等各自將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各自的股份用作於受限制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將股份用作滿足任何補充擔保規定的擔保），前提是不會令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受限制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制訂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相關融資交易條款規限，且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受限制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作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無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制訂的第10b5-1條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限制所限；及
- (c) 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2類項下的人士將股份抵押用作擔保。

本公司認為，待下文(c)分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並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的原則。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如果訂立第10b5-1條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等計劃後對於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並無酌情權。如果第2類獲許可人士將股份用作擔保，則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受限制期間內進行相關交易時的股份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無權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被視為重大的信息，該等人士對以介紹方式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有關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如果本公司知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交易限制，本公司將就此通知香港聯交所，但屬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除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之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惟該項股份買賣禁制不包括授出、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激勵性和非法定購股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以及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認為，有關此項豁免的情況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授出此項豁免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附註，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的豁免。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發放的季度業績報告內披露該等信息（如屬重大）。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會計參照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在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於紐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乃於香港境外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裁定，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的定義，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

下屆股東大會將為本公司於香港進行第二上市後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預計將於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上市後首次舉行股東大會，也是首次須面對來自不同地理區域的股東群。此外，本公司已於新交所主板申請以介紹方式第二上市，而新交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審核該申請。於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達成所有適用上市條件後，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於新交所上市。我們將制定有關上市的最終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向股東匯報擬於新交所上市情況的進度。倘本公司於2022年第二季度結束前於新加坡上市，則本公司亦將在其首屆股東大會中面對來自另一地理區域的股東群。

本公司過往未曾於美國、香港及新加坡舉行股東大會。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及可能亦包含新加坡）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甚為繁瑣，須經各方（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全球協調。此程序要求本公司（一家主要於美國上市且具有高度分散及多元股東群的公眾公司）在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的協助下，蒐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寄件地址、編製及影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實體紙本寄發予證券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蒐集彼等之投票單。一般而言，本公司（及相關方）須費時逾兩個月以組織行動，包括遵守多項美國（例如一般須於股權登記日的至少30日內通知美國證交會股權登記日，以舉行股東大會）及香港（例如須於至少14日前通知股東）的時限要求。由於這將是本公司於上市後首次向美國及香港（及可能亦包含新加坡）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須決議修訂《細則》，並須投入額外時間、人力和成本以考慮本公司與所涉及的各方產生的新問題。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指定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面臨巨大挑戰。



此外，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4月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中提交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且該年度報告亦將同步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其中將載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於2022年4月發佈年度報告後，本公司最早將於2022年4月向其股東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須提供的所有資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將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該年度報告中未包含在內的其他重要資料。鑒於該年度報告包含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而該等資料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本公司股東不會因本公司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誤解。

本公司知悉(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六不適用於本公司，(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四不適用於本公司，及(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所述方式不派送年度報告及賬目不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本公司預計於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2021年度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完整性，本公司預計將於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要求，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各公司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規則並無規定須在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之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須遵循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即須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不會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舉，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法律、公開規則或法規以及《細則》。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經諮詢其法律顧問，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違反紐交所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 (b)條規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前提為本公司須於2022年8月31日前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及股本變更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28間實體為其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約110間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非主要子公司的信息對本公司將會造成過重的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主要子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要運營子公司（即貢獻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收入超過10%者）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包括該等持有重大知識產權者）及代表本公司業務（包括該等持有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者）的子公司。就對本公司淨收入總額、總收入淨額或資產總額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子公司個別而言對我們乃屬重大，該等公司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

舉例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子公司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90%，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9月30日，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79%、69%、50%及80%。因此，本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的豁免。

##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列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權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股本或債權證的僅有期權為(a)按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及(b)下文「一可轉換優先債券」一節所述的可轉換優先債券。

##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該披露與本公司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本文件的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附錄1A部第27段的要求。本公司不須監控或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數目，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15,200名僱員的事實，預計將有多名承授人。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該等要求會造成過重的負擔，對本公司並無必要亦不適宜，而該等信息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本公司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注意力以著手整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內容。此舉將大幅增加信息合規、披露編製及發佈的成本及時間。此外，本公司將須尋求並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充分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此舉亦將耗時甚鉅，且在行政方面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本公司歷來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質性詳情。已有足夠信息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9月30日，就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72,271,757股，佔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4.54%。

## 可轉換優先債券

於2019年2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4年到期並按年利率4.50%計息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除稅法發生若干變更外，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2024年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2024年債券契約於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結束營業前隨時將其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就提前根本變動（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轉換的2024年債券有權提高該等2024年債券的轉換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3,000萬美元的2024年債券。

於2021年1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6年到期並按年利率0.00%計息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並按年利率0.50%計息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7年債券**」，連同2026年債券統稱「**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在2025年8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或之後或在2026年8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選擇轉換其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如適用），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之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轉換後，本公司將按我們的選擇向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況而定）。2026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該等2026年債券之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2027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該等2027年債券之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系列的相關轉換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以調整。

可轉換債券於私人配售中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廣為推銷予專業投資者。由於可轉換債券可轉讓且可通過經紀交易而無需持續追蹤可轉換債券當前持有人的中央登記處，本公司無法確認於任何時間持有該等債務工具的人士，因確認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的信息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附錄1A部第27段的規定的豁免。

##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及(ii)段分別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ii)及(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及B部所述的若干披露要求或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信息。

### 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及(ii)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亦未被美國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本公司已在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中披露，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金額的35%以下，且彼等概無個別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採購金額的25%以上。更具體而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金額的14%、13%、16%及21%，而其餘前五大供應商各自僅佔本公司每年或各期間總採購金額的2%至6%。有關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鏈、製造及質量保證－供應鏈」。此外，本公司從未公開披露有關信息，亦無須根據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披露有關信息。考慮到本公司正於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本公司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 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權益說明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金額的35%以下；且彼等概無個別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採購金額的25%以上。

作為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為騰訊實體及Baillie Gifford & Co）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持股權益。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的持股權益亦會造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本公司的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前五大供應商持有5%或以上持股權益。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文件「關聯方交易」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ii)及(v)段有關本公司供應商的規定的豁免。

##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等信息，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本公司持有或擬被本公司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及股本變更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相信提供該等信息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因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信息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的規定的豁免。

##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將於2022年2月刊發，根據指引信GL37-12，本公司須於不早於2021年12月作出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我們亦已載入於2021年11月30日的資金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我們須公佈季度業績，且鑒於有關經驗，於本文件最終日期之前不超過兩個曆月的時間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0多家位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各國）的子公司，均導致需要額外時間以擬備資金流動性披露。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持續存在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相關司法管轄區仍在實施不同程度的限制措施抗擊新冠病毒疫情，此進一步延誤了擬備資金流動性披露的工作。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指引信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指引信GL37-12項下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指引信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差將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信息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信息。

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的豁免。

##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為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項規定，執行人員將考慮所有情況並應用經濟或商業測試，主要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和香港股份交易的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部及集中管理的所在地；(ii)其業務和資產的所在地，包括根據公司法例進行的註冊及稅務狀況等因素；及(iii)任何規管香港以外地區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法例或法規是否為香港股東提供保護。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公司內部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公司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本公司向其投資者提供與其重要股東持股權益有關的充分信息。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條文，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依《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信息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1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信息。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1A部第41(4)段及第45段的豁免，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本公司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本公司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